

# 乐清市民政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

乐民办〔2019〕13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验收补助资金（第五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了进一步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工作，促进我市移民工作有序和谐稳定发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移领办〔2015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移资〔2015〕39号）及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乐清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乐移办〔2016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 2015 年度经市移民办核准，报省移民办备案的 1 个工程项目，按照工

程完成进度及有关程序规定，给予项目资金补助，共计 40 万元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具体分配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第五期资金补助分配表



2019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# 201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第五期资金补助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/街道	村	项目名称	计划总投资	实际总投资	计划补助	本次补助	备注
1	仙溪镇	花坦村	道路硬化及挡墙	128	102.7	40	40	
合 计				128	102.7	40	40	